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北京）”）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分别开展售后回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3亿元、3亿元和2亿元（分两笔签署，每笔1亿元），融资租赁期限均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银金租、芯鑫租赁（北京）和芯鑫租赁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固安云谷1.17%和0.78%（分两笔签署，每笔0.39%）的股权为上述与芯鑫租赁（北京）和芯鑫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详见附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

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99.5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 107.55 亿元（其中占用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 63.70 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 2025 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49.30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8、29 楼
5. 法定代表人：徐斌
6.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金租 100% 的股份。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银金租总资产 44,360.019.80 万元，净资产 4,920,446.60 万元，营业收入 3,208,971.70 万元，净利润 436,729.50 万元。
11. 交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BN499H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1 层 101-8

5. 法定代表人：董薇薇

6.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芯鑫租赁（北京）75%的股份，芯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芯鑫租赁（北京）25%的股份。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芯鑫租赁（北京）总资产 142,949 万元，净资产 30,981 万元，营业收入 1,165 万元，净利润 -5,142 万元。

11. 芯鑫租赁（北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67083X5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

5. 法定代表人：孔令夷

6. 注册资本：1,320,949.0321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浙江鸿鹄半导体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9%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9%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8.17%
湖南省财信新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6%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6%
青岛甲天下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

1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芯鑫租赁总资产 6,744,432.34 万元，净资产 1,747,450.18 万元，营业收入 264,730.64 万元，净利润 3,036.48 万元。

11. 芯鑫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一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99,682.03
总负债	1,446,772.11	1,472,305.02
净资产	1,175,288.04	1,127,377.02
营业收入	494,939.28	115,195.13

利润总额	-239,853.63	-47,765.79
净利润	-229,681.04	-47,910.36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 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 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 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 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1、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 3.07 亿元的机器设备。
- 2、租赁物转让款（租赁本金）：租赁物本金共人民币叁亿元整。
- 3、名义货价：1.0 元。
- 4、租赁期限：36 个月（约）。
-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租赁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后生效。

五、《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下称甲方）：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下称乙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 1、租赁物：租赁物为固安云谷持有账面净值约为 5.43 亿元的机器设备。
- 2、款项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 3、租赁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分三笔签署，一笔 3 亿元，一笔 1 亿元，一笔 1 亿元）。
- 4、起租日：起租日为甲方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如分次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则在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协议价款当日）。
- 5、租赁期间：共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但具体起止日期以甲方单方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为准。

6、租赁物留购价款：人民币壹仟元整，含增值税款（分三笔签署，一笔 600 元，一笔 200 元，一笔 200 元）。

7、担保：（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且所有相关协议已签署后生效。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利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第四条 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

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二)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分别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证债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债权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 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若按照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担保权利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承租人”）与债权人分别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包括双方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各类涉及还款安排等的后续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为保证质权人实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出质人自愿以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权利为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依据主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主债权租金具体金额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依据主合同之约定确定。

第三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为出质人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95%的股权（分三笔签署，一笔 1.17%，一笔 0.39%，一笔 0.39%）。

第四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主要包括：

(1) 全部租金（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租前息等）、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

(2) 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为实现财产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鉴定费、翻译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手续费等）。

第五条 质押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质押期限为自质权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质权担保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并且质权人所享有的质权注销登记之日。

5.2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与其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的债权消灭后，质权消灭。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且具持续担保效力。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签字人或其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质权自质押权利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时设立。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与交银金租、芯鑫租赁（北京）和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 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十、融资租赁业务累计发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的金額(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 120,734.96 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924,427.3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6.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87,315.5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77%,对子公司担保为 1,637,111.78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融资租赁合同》;
6. 《售后回租赁合同》;
7. 《保证合同》;
8. 《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单位：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5年05月	售后回租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150,000,000.00
2025年06月	售后回租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7,165,013.45
本次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06,757,589.82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16,985,975.61
	售后回租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26,441,002.23
合计				1,207,349,581.11